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G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为:杨林先生、黎柏其先生、刘德威先生、傅道臣先生、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其中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2、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为:王伟先生、黄生荣先生。在当选后将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二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本次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3、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函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四)妥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288573

会议联系传真:0752-2288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邮政编码:516008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2	选举黎柏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3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4	选举傅道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选举独立董事				
1.5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6	选举吴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7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2	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		
2.2	选举黄生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		
3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对总议案1、2本身并不进行投票,而只对其子议案进行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第1.1至第1.4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四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四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四项子议案下四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四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第1.5至第1.7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三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三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三项子议案下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中的第2.1至第2.2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二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二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二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二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二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J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王伟先生、黄生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当选后将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二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先生,公司监事,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生荣先生,公司监事,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线路板行业,任职CAM工程师,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主管、主任、副经理及开发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黄生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D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为:杨林先生、黎柏其先生、刘德威先生、傅道臣先生、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其中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林,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兼任中京香港董事、京港投资法定代表人。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林先生通过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32%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刘德威先生的姐夫,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德威,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东省轻工学校讲师,惠州市天元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兼任中京香港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德威先生通过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26%股份;刘德威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的妻弟,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柏其,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技术员、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组成员,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党组织成员。现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及副总经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及广东省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我本公司董事。

黎柏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道臣,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长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傅道臣先生通过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26%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4年出生。著名经济学家、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原党委书记。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主任、经济学教研组主任、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理事、北京经济学会理事、全国高校资本论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改革理论与实践、经济发展理论和产权理论。主要研究成果曾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清华大学学报》、《经济纵横》、《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动态》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参与编写的论著有《深化企业改革和治理通货膨胀》、《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七部。曾主持或作为骨干力量进行的科研项目近20项,获各种科研奖近10项次,其中3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吴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龙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福州军区政治部服役、授少尉军衔。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曾负责照相制板由湿片改干片的革新,解决双面板定位精度难题,设计制造出半自动印刷机、三氯化铁再生设备、腐蚀机,并建成了中国第一条自行设计制造生产的印制线路板生产流水线,参加彩电国产化中印制电路板引进项目并负责中国第一条引进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管理;1990年至今担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二届兼理事、三届兼常务理事、四、五届兼副理事长;曾在国内外许多报刊杂志上发表近百篇文章,并在德国荣获第九届世界电子电路大会ECWC9优秀论文奖。

王龙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樊行健先生简历,公司独立董事,1944年出生,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重点科研课题评审委员会委员等。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财务教研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等;研究方向:财务经济分析与会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曾在《时代财会》、《经济日报》、《经济学家》、美国《会计研究》等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主要论著有《商业银行经济分析研究》、《上市公司财务经济分析理论与实践》等八部,其中:《现代企业财务分析》曾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1996),《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生产模式转换研究》(《会计研究》2003年第10期)曾获刘诗白科研基金奖。

樊行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67,589,000股

2、发行价格:21.69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丁志刚	15,000,000	12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700,000	12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4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2
5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	12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2
7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2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	12
10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9,000	12
合　计		67,589,000	-

4、预计上市时间:2011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12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1月20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6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1年8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9号)的核准批文。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67,589,000股

4、发行价格:21.6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66,005,41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6,600.00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46,898,810.00元

8、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2日出具的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66,005,41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6,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6,898,81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7,58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379,309,810.00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认为: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认购邀请书》的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758.9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200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4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交易日)
1	丁志刚	15,0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7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4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5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7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10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9,000	12	2012年11月24日
合　计		67,589,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丁志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红五月村孙巷97号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3、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4、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3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鲍钺)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士英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医药器械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润滑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所列商品类别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担保,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

7、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的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4号楼4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继武)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竹林三路交汇处博园商务大厦1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国发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层2-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李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上述10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978,898	8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14,512,689	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71,786	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26,802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梦想十号证券投资信托	3,262,034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8,299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三期	2,837,565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1号	2,281,026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梦想六号证券投资信托	2,047,479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4,696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382,211,274	89.4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719,874	69.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92,078	3.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丁志刚	15,000,000	3.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14,512,689	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700,000	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0.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41,101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431,515,742	87.17	-

(三)本次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公司341,978,898股,占80.01%。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67,589,000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7,432,684	71.93	67,589,000	375,021,684	75.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000,000	28.07	0	120,000,000	24.24
合　计	427,432,684	100.00	67,589,000	495,021,68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2011年9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1,091.22万元,预计发行后的净资产325,781.10万元,增长79.90%;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1.11%,预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为70.48%,下降10.63个百分点。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等四大类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电线电缆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扩建等形式达到对特种电缆、新型导线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批量生产,改变目前相关高端产品零星、调剂生产的局限,有利于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64%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实现各项业务目标至关重要,将使公司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电　　话:010-5632 1861、010-5632 1860

传　　真:010-5632 1800

保荐代表人:江红安、郭丽敏

项目协办人:宋明

联 系 人:侯红兵、张浩、冯凯、张亮、孙业慧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倪俊骥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刘维、韦玮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　　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28号

电　　话:0510-8588 8988

传　　真:0510-8588 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柏凌菁、薛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68870587

七、备查文件目录